

附件一

中国农业科学院张掖牧草及生态农业野外科学观测试验站开放管理办法

1、中国农业科学院张掖牧草及生态农业野外科学观测试验站（以下简称试验站）的运行管理将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技术政策指导下，重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通过自身面向全国相关行业、企业承接科研项目研究开发任务，实行有偿或无偿服务。

2、试验站依托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主要负责试验站的日常管理工作。

3、试验站实行开放、协作、流动、竞争的运行机制，其人员由固定人员和流动人员构成，实行聘任制，由主管部门和依托单位自行核定。试验站享有用人自主权，所有人员公开招聘。

4、试验站下设研究室，观测站、养殖场等部门，各部门在本站长领导下开展工作。

5、试验站实行工资总额与效益挂钩，自主分配。人员奖金，根据试验站研究开发效益，按一定比例提成。对做出重大贡献、创造明显效益者，给予奖励。

6、试验站实行对外开放，广泛聘请国内外专家参加试验站的研究开发和技术管理工作。应聘的客座人员在试验站工作期间，享受与其正式人员同等的待遇，试验站为其提供较优厚的生活条件等。

附件二

中国农业科学院张掖牧草及生态农业野外科学观测试验站运行机制

1、人员运行机制

(1) 试验站实行研究所领导下的站长负责制。站长由依托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推荐，征得主管部门同意后，由依托单位聘任，每届任期5年

(2) 试验站的工作人员由固定人员、流动人员、博硕士研究生、博士后构成。固定人员的岗位包括管理、研发、工程技术、服务等。

(3) 试验站享有用人自主权，固定人员实行聘用制、合同制和流动制。对于试验站研究部门采用首席专家责任制，固定与流动编制相结合、责权利相结合的用人机制。根据需要向社会招聘和聘请客座研发人员，邀请国外专家来试验站参加工作。

(4) 制定灵活的政策、提供充足的科研经费和研究开发平台，吸引上、下游单位及科研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与试验站进行技术和产业化合作。

2、科研项目运行机制

(1) 试验站的日常科研项目管理工作中由其依托单位（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畜牧与兽药研究所）进行组织和管理，联合单位参与、协助相关工作的开展。

(2) 试验站以研究所设立的学术委员会为基础，主要负责审议试验站的研究方向、课题指南以及其它重大学术事宜。

(3) 试验站应积极承担和参与各类国家、省部级重大科研项目，培育重大科技成果。

3、人才培养机制

(1) 充分利用合作单位香港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研究生院、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西南大学、甘肃农业大学的行业高级人才优势，促进本科生、博硕士研究生、博士后流动站人才培养，加强专业人才培养的质量保障机制建设，合理配置教育资源，为我国农业行业输送技术人才。

(2) 定期邀请国内外相关行业知名专家定期做学术报告，以学术交流、学术沙龙等多种形式，为本试验站科研人员了解和掌握学科发展动态、提高业务水平提供信息资源。

(3) 从试验站选拔一批优秀的青年科技工作者，派出国外进行深造，进一步提高中兽药行业内的师资力量和产品研发水平。

4、筹资运行机制

(1) 运用市场方式，建立健全筹款机制，打破中心人才、设备的部门所有，面向国内外企事业单位有偿开放。

(2) 试验站的经费来源主要有以下途径：项目产业化经营收入，政府委托研究的合同收入，科技成果转让收入，企业回哺的投入，各类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的投入。

5、财务与资产运行机制

(1) 试验站的财务挂靠于依托单位总财务，按企业会计制度执行，所有经费实行独立核算、单独列帐、专款专用。

(2) 试验站所有财产由相关财产管理部门建立电子台帐和纸质台账，分部门保管使用，由依托单位负责监管。

(3) 制订仪器设备管理使用制度和收费办法，所有仪器设备实行对外开发共享，有偿服务。

6、分配机制

(1) 在分配制度上，实行工资总额与效益挂钩，遵循“体现贡献、效益优先，按岗定酬，按绩取酬，向骨干人才和关键岗位倾斜”的分配原则。

(2) 对试验站人员获得的科研开发成果实行资产化和权益量化，保证有突出贡献的科研开发骨干的利益，最大限度地激活第一生产要素。

(3) 试验站技术人员所开发的新技术与新产品，在成果所有权属于单位的原则之下，鼓励成果拥有人将专利技术或非专利技术作价入股，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奖励给从事项目研发、转化的人员。

(4) 流动人员在试验站工作期间，享受与其固定人员同等待遇。

7、科研成果运行机制

(1) 试验站资助和部分资助的研究项目完成后，由研究所学术委员会审查同意后，按有关成果鉴定管理办法组织鉴定，有关材料由实验室存档备查。

(2) 试验站取得的成果，由其依托单位统一归口，申请各项成果奖励。

(3) 试验站资助与部分资助的研究课题，取得的成果归试验站和完成者所在单位共有。

8、监督约束机制

(1) 科技部、甘肃省科技厅与研究所对试验站享有监督约束权力。

(2) 研究所会每年对试验站各个部门的运行情况 & 绩效进行评估。对于取得突出成绩者给予表彰，对于管理不善者责成限期改进，对于整改后经评估仍不合格者，解除聘用关系。